**附件1**

**剑阁县2018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县项目申报书**

**申 报 单 位 ：**

**法 人 代 表 ：**

**地 址 ：**

**联 系 人 ：**

**联 系 电 话 ：**

**申 报 时 间：2018年 月 日**

**剑阁县2018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县**

**项目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组织名称（盖章） | | |  | | | | | |
| 一、服务组织情况介绍 | 基本情况  其中要注明服务组织业务人员情况（管理人员 名、技术人员 名、专职作业人员 名、其他（财务等）人员 名。）  2018年服务情况  以往服务经历 | | | | | | | |
| 二、农机  设备情况 | 拖拉机及配套机具（台套） | 联合收割机（台） | | 插秧机（台） | 植保机械（台） | | | 其他 |
| 机动  喷雾器 | 担架式 | 行走式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、  建设内容和规模 |  |
| 四、进度安排 |  |
| 五、2016-2018年开展服务所在地村（居）意见 | 盖 章：  村（居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六、所在地乡镇意见 | 盖 章：  乡镇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七、县农业局意见 | 盖 章：  年 月 日 |

### 附件2

### 剑阁县2018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县

### 项目(夯实基础)实施主体遴选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 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 明 |
| 1 | 资格指标20% | 20 | 证照齐全5分；有办公场地5分；健全的规章管理制度5分；市级以上示范组织5分。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的，办公场地、制度健全得满分） |  |
| 2 | 能力指标35% | 35 | 有旋耕机2台以上的记5分；播种机2台以上的记5分；防治机械设备5台（机动喷雾器）或无人机1台以上的记5分；收割机5台以上的记5分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能力500亩以上的记5分，1000亩以上的记10分，2000亩以上记15分。没达到单项标准的不记分。 |  |
| 3 | 信誉15% | 15 | 无不良征信、不良税务记录的记10分；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信誉良好的加5分，有信誉问题的扣5分。 | 以国家管理机构有效证书为准。 |
| 4 | 业绩15% | 15 | 农业生产社会化业绩在500亩以上的记10分；1500亩以上的记15分。 |  |
| 5 | 技术10% | 10 | 有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技术指导员的记5分；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械操作证的至少5人以上的记5分，1 人以上5人以下的记2分，没有的不记分。 | 机械操作证以农机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。 |
| 6 | 投标文件的  规范性5% | 5 |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，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.5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 |